

胡絢貿先生及夫人服務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9 次醫化系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1100715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胡絢貿先生及陳惠玲女士基於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，並為培育化學領域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提供獎學金予本系。

第1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。
- (二) 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- (三) 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- (四) 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(五) 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

第2條 總獎金壹萬元，每學年以壹名獲獎為原則。

第3條 申請限制：申請者未領有同質性獎學金。

第4條 本系每學年於暑假結束後辦理申請及審查，並於校慶時辦理頒獎活動。

第5條 申請程序：於系所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
- (二) 推薦信
- (三)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
第6條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（50%）及面試（50%）。書面審查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遴選 3~5 名委員評分，面試由該會全體委員評分。推薦名單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交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7條 若有申請人同分時得均分獎金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